

2023年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住安心工程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江苏楠睿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3年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住安心工程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 合同内容

本项目为2023年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住安心工程项目。

二、 服务期限

本项目要求在签订项目合同后120天内，完成300台电梯物联网设备的安装，并且完成常州市武进区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对接。

服务期：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，物联网设备含2年网络流量费，2年设备维护费，2年质保(人为因素破坏除外)。

地点：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三、 合同文件构成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(3)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；
- (4) 招标文件；
- (5) 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表；
- (6) 合同附件。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 项目经理

指派为乙方蔡勇为项目负责人(提供身份证明、职务证明、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)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五、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

- 1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885000元(人民币大写：捌拾捌万伍仟元整)。

2、费用结算：项目完成物联网设备安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70%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

账户账号：31160188000166666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七、本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(1)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；

(2)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九、其它

1、乙方要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承担项目建设施工过程的安全责任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1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2、未尽事宜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同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解释。本行之后无条款。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
中心 5 号楼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顾宇丰

电话： 051986318127

传真： 051986318127

2023 年 09 月 26 日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
街 69 号 3 栋 106-122 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 02556330585

传真： 02569770119

2023 年 09 月 26 日



蔡勇